

#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浙0382破14号之一

本院于2026年3月9日裁定受理温州优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越人（平阳）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有关规定，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，向温州优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【申报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158号三楼浙江越人（平阳）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王德允、周海珊；联系电话：13958901882、13626507053】。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逾期未申报的，依法处理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廿日